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被告 謝游阿物(即謝坤焯之繼承人)

謝碧招(即謝坤焯之繼承人)

謝碧霞(即謝坤焯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7,291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林欣宜